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

日省民三施字第 1980 號

事由

新物制經費自五月起向支

建設廳

查各縣縣政府應於本年年月底前設置文科一室現經

規定經費自五月份起支業已列入縣概算除分電各縣遵照期成立其

在五月以前成立者准專案呈請追加外仰知照去席陳誠儉財民三施印

48
撥呈

閱後存查

傳觀

羅

程

沈友銘

付收

校對胡仁麟

監印高元勳